

收	562	號
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

地址：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  
號32樓  
電話：(04) 23262020 轉 18 卓俐吟  
傳真：(04) 23268686  
http://www.tcbat.org.tw  
Email：[tcbat.bar@msa.hinet.net](mailto:tcbat.bar@msa.hinet.net)

受文者：貴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律貴五字第 113042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為慶祝律師節，聯合舉辦「113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敬請踴躍組隊參加。

說明：

- 一、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為慶祝律師節，暨提倡羽球運動增進聯誼，定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辦理。（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7 號、04-24623000）。
- 二、邀請賽內容即比賽辦法，如附件 1。
- 三、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2VyAihf9r5MP8ks5>；報名表如附件 2。
- 四、邀請參賽單位，如附件 3。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謝博戎律師、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理事長 吳紹貴

**附件1** 113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比賽辦法

- 一、宗旨：為慶祝113年律師節，擬舉辦本羽球邀請賽。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羽球隊、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羽球隊。
- 四、比賽時間：民國113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  
報到時間：民國113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
- 五、比賽地點：優漾複合運動會館（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207號）。
- 六、比賽辦法及規則
  - （一）分組：
    - （A）男子雙打組甲組。
    - （B）男子雙打組乙組。
    - （C）男女混雙組。
    - （D）律師公會雙打組初學組。（律師公會雙打初學組參加者限初學成員及眷屬，正式打羽球時間不超過二年、含國中三年級以下小朋友，男生女生不分組）。
  - （二）各地受邀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每隊隊員6至8人為限，1人只能參加1隊，不得跨組、跨隊比賽。請於報名時記得填寫所參加之組別。
  - （三）參賽資格：（A）各律師公會會員、配偶、直系親屬、實習律師、助理職員。（B）各受邀單位職員。（C）大會特別核可人員。
  - （四）男子雙打組各組、男女混雙組，每組優勝榮獲獎盃，隊伍名次視參賽隊伍數量後決定。
  - （五）本次不受理聯合組隊，除非事先經主辦單位同意，以促進各單位能多自己組隊參與活動。
  - （六）比賽方式：採三點團體賽，各場對賽均採三點雙打，各點比賽均以一局一方先至21分即結束（不加分），三點

比賽皆需比賽完，以三點比賽得失總分之差定勝負。

- (七) 邀請各律師公會、司法及檢察等機關團體組隊參加，各機關報名參賽人員以報名時迄今仍任職該機關之人員領有服務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為準，比賽時攜帶機關服務證正本到場，本次嚴格執行。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未帶證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證明其身分者，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得即時向承辦單位申訴，對承辦單位之裁決不得再行異議。
- (八) 大會得視報名結果，保留決定組別分配、變更賽制、得分制之權利。裁判人員：由大會負責聘請，對裁判事項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裁決。如有尚始料未週事項，均以大會解釋為準。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

八、比賽用球：yy羽毛球

九、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2VyAihf9r5MP8ks5>
- (二) 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分別按報名之組別，1組1隊1張）逕寄「403306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3樓之2，謝博戎律師收」，或Email：[hsiehlawyer@gmail.com](mailto:hsiehlawyer@gmail.com)，報名表務必載明聯絡電話、傳真、Email。
- (三) 如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未接獲主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請告知主辦單位聯絡人，以免漏列，如有其他疑問請電大會，聯絡人：臺中、彰化律師公會羽球隊長謝博戎律師04-22290101、0934269611、傳真：04-22295121。

十、獎勵：

- (一) 午餐、點心及飲水一瓶由主辦單位提供，如有素食者，請於報名表註明人數。
- (二) 男子雙打組、男女混雙組優勝者（數量另定），於大會中當場頒發獎盃、獎品。

十一、注意事項：

- 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參加。
- 本會未辦理參賽保險，請自行處理保險事宜。
- 以運動健身為主，避免劇烈碰撞。
-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禁止衣衫不整（如打赤膊、僅著內衣褲）、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 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以備隨時核對。
-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各隊與之隊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中途棄權者，其所賽成績不予計算。經裁判長限期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 同一縣市司法機關擬合併組隊報名參加者，請先徵得主辦單位視其情節同意。
- 開幕儀式準時舉行，各隊領隊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會決定為準。

## 113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113.7.17)

參加組別：男子雙打甲組 男子雙打乙組 男女混雙組 雙打初學組

【每隊限制報名人數為6人以上，8人以下】

隊名： 餐點：葷食\_\_\_\_人、素食\_\_\_\_人

領隊： 隊長(同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備註：請確認已勾選參賽組別。

- 1、請依競賽規程規定之人數填寫。
- 2、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競賽規程全部之內容。

## 附件 3

## 113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賽邀請單位

1.	全國律師聯合會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3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3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3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3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36.	法務部
10.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3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	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3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2.	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	3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3.	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	4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4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4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6.	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	4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7.	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4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司法院	4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9.	最高法院	4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20.	臺灣高等法院	47.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21.	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48.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9.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2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0.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1.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3.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4.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